

焦作市中站区生活垃圾设备更新及改造 提升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中财招标采购-2026-9

招 标 人: 焦作市中站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八月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中站区生活垃圾设备更新及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中财招标采购-2026-9	标 段	3 个
采购人	焦作市中站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人	卢先生
		联系电话	15670957000
代理机构	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路女士
		联系电话	1583713127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有 ☒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采购人：焦作市中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公章）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2025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版)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五、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七、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八、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投标人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九、落实“两个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将《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编入采购文件扉页；

（二）落实《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工作的通知（焦财采购函〔2025〕13号）》，将《焦作市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自查表》作为中标结果公示及合同备案的必备材料。

十、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鼓励1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一、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三、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投标人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四、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按项目归属地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	监督电话	电子邮箱
焦作市财政局	0391-8866638, 8866636	jzscgb@163.com
解放区财政局	0391-2519285	jfcg2519285@126.com
中站区财政局	0391-2941311	zzzfcg@126.com
马村区财政局	0391-3958812, 13569188516	mczfcg@163.com
山阳区财政局	0391-2996117, 2111675	syqcg@163.com
高新区财政局	0391-3566505, 3566015	jzgxqczj01@126.com
修武县财政局	0391-7188950	jiaozuo018@163.com
博爱县财政局	0391-8683273	zfcg2000@126.com
沁阳市财政局	0391-5611799, 5637651	qycg@163.com
温县财政局	0391-6197778	wxzfcg@126.com
孟州市财政局	0391-8156680	mzscgb@163.com
武陟县财政局	0391-7290461	wzxcgb7290461@163.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腾讯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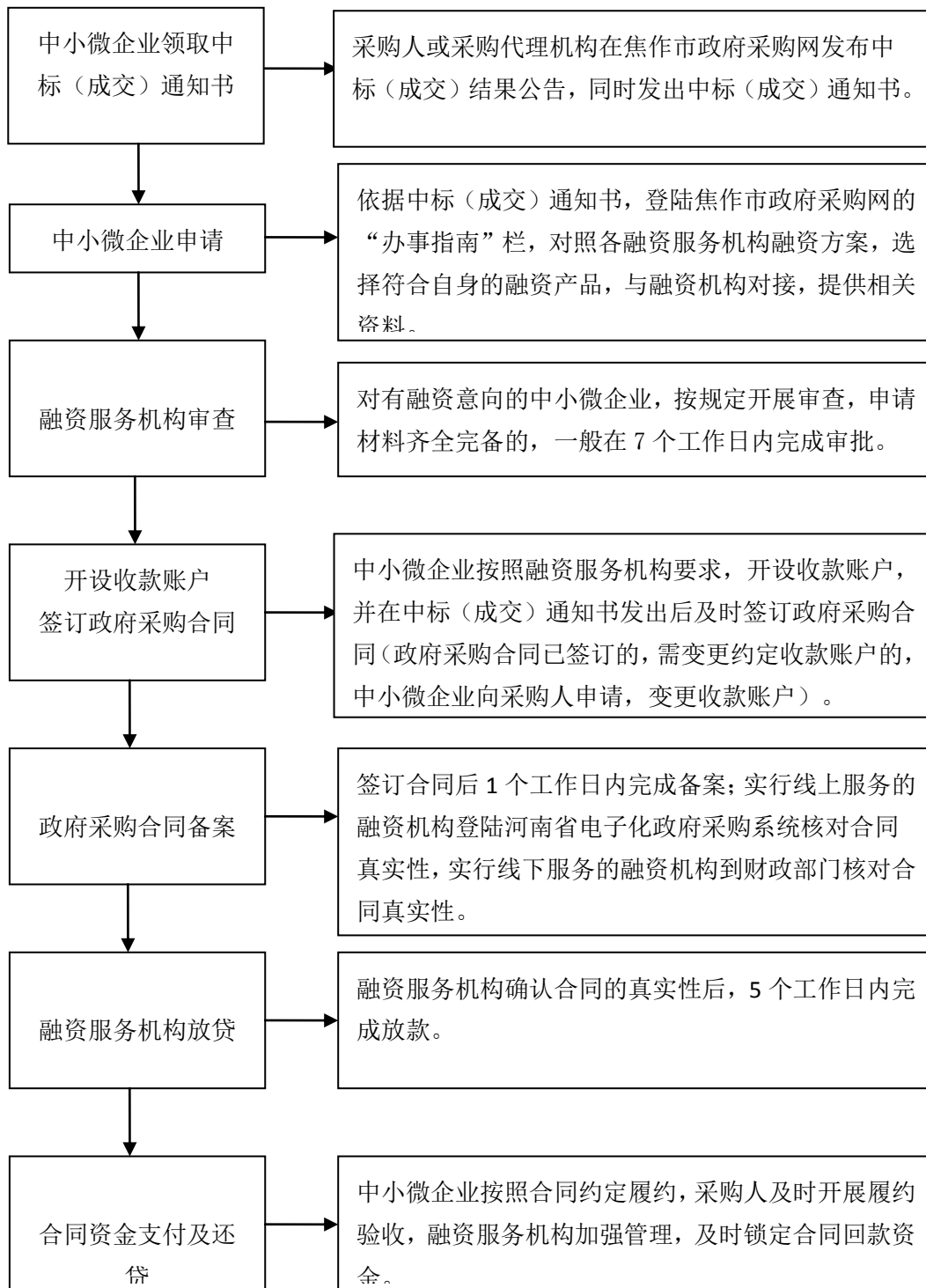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投标人,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广场御景 10 号商业楼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39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58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6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焦作市中站区生活垃圾设备更新及改造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中财招标采购-2026-9
- 2. 项目名称：焦作市中站区生活垃圾设备更新及改造提升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21920000.00 元
- 最高限价：219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 H2026-089-1	焦作市中站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焦作市中站区生活垃圾设备更新 及改造提升项目包 1	17540000.00	17540000.00
2	焦公资采购 H2026-089-2	焦作市中站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焦作市中站区生活垃圾设备更新 及改造提升项目包 2	2080000.00	2080000.00
3	焦公资采购 H2026-089-3	焦作市中站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焦作市中站区生活垃圾设备更新 及改造提升项目包 3	2300000.00	23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项目主要淘汰老旧、高能耗的环卫作业车辆 36 辆，购置新能源环卫

作业车辆 36 辆；其中：包 1 采购：洗扫式垃圾收集运输车 3 吨的 9 辆、7 吨的 1 辆、12 吨的 4 辆、18 吨的 13 辆（其中 7 辆含自带动力雪滚、2 辆为大功率动力）；包 2 采购：垃圾收集运输车(摆臂车)18 吨的 4 辆；包 3 采购：垃圾收集运输车(拉箱车)18 吨的 5 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5.1 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2 质保期：一年整车质保，三电系统质保六年或 20 万公里，先到为准。

6. 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开标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具承诺函）

3.4 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

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出具承诺函）

备注：以上第 3.1 条和 3.2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2 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注：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贯彻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附件，属于品目清单内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不符合本要求等，评标小组有权不予认可，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3.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北京时间）。

6.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中站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焦作市中站区解放西路中站段 25 号

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方式：15670957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新园西路璟都苑 7-1 号临街门面房

联系人：路女士

联系方式：158371312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方式：1567095700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焦作市中站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中标人”系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货物”系指由中标人承担的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行为”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①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招标的规定。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具承诺函）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账号：462110100100023987

账户名：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汴路支行

联行号：309491001128

5.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6.2 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

何异议。

6.3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招标需求、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政府采购合同

7.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投标人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

9.2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2 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3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2.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

予通过。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服务、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系统集成、系统对接、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3.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格式见附件），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3.3 如招标文件规定项目分包（分标段），投标人投报多标段的，应对每标段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3.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5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3.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产品，还应填报投标产品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为便于评标，投标人应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

13.7 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3.7.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7.2 所投产品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C1）。

13.7.3 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7.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7.4.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7.4.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7.4.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7.4.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7.4.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7.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7.6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13.7.7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13.7.8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

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4. 投标有效期

14.1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投标人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需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15.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投标人）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15.4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15.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人推迟了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4 采购人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

gin) 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19.2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招标项目包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开标过程及投标报价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19.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 (2)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s://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资格性审查

20.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0.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7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1.2 采购人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方面专家，按照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

2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8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 符合性审查

22.1 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2.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内容是否齐全等）；
- （3）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等）。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任意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22.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2.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5 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6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

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不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10)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明细表同一产品同一型号出现不同单价的；
- (11)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 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2)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7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

通的其他情形；

（7）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3 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4. 比较与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须知 2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总分为 100 分。

评标指标	评分内容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 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 20% 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技术部分 (30 分)	包 1 (30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其中标▲项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2 分;除带▲号技术参数外的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如有技术参数遗漏处,视为不满足项,得分参照本项规定。
	包 2 (30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其中标▲项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3 分;除带▲号技术参数外的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如有技术参数遗漏处,视为不满足项,得分参照本项规定。
	包 3 (30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其中标▲项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4 分;除带▲号技术参数外的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其中标★这项指标内整车外形尺寸中车身高于 2900mm,不满足实际需求,按无效标处理。如有技术参数遗

		漏处，视为不满足项，得分参照本项规定。
	注：投标车辆技术参数在国家工信部公告信息中显示的需提供国家工信部公告信息参数证明截图，并在技术响应表中填写证明材料页码；投标车辆技术参数未在国家工信部公告信息中显示的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或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或产品推介书等），以车辆实际情况进行真实响应。对于提供虚假参数的投标人将在项目招标结束后，上报各级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类似项目业绩 (8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4分，最高得8分；（类似业绩指：纯电动类环卫车辆供货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完整合同、验收报告扫描件。）
	企业管理实力 (6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三电系统质保期 (9分)	动力电池系统、驱动电机系统及电控系统（电机控制器+整车VCU），简称三电系统 质保期不低于6年或20万公里，先到为准。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年或5万公里加3分，最多加9分。
综合部分 (40分)	生产供货、培训、售后服务方案等 (17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培训及售后服务等进行评价，方案内容应包括： 1. 供货方案，包括：生产、运输、交付等；（0-2分） （不提供得0分，提供有瑕疵、不完善或描述缺失得0.5分，执行效果比较合理得1分，内容详尽、措施科学合理、可落地执行得2分） 2. 培训方案，包括：使用、日常维护内容、注意事项、技能考核等；（0-2分） （不提供得0分，提供有瑕疵、不完善或描述缺失得0.5分，执行效果比较合理得1分，内容详尽、措施科学合理、可落地执行得2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模式、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维保方案、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等；（0-2分） （不提供得0分，提供有瑕疵、不完善或描述缺失得0.5分，执行效果比较合理得1分，内容详尽、措施科学合理、可落地执行得2分） 4. 配件储备方案，包括：备品备件种类齐全、备品备件储备充足等；（0-2分） （不提供得0分，提供有瑕疵、不完善或描述缺失得0.5分，执行效果比较合理得1分，内容详尽、措施科学合理、可落地执行得2分） 5. 售后服务站建设情况及日常服务模式（含：服务站服务模式或厂家直服）等；（0-3分） （不提供得0分，提供有瑕疵、不完善或描述缺失得1分，比较合理可得2分，内容详尽、措施科学合理、可落地执行得3分） 6. 智慧环卫平台系统应用功能介绍等；（0-2分） （不提供得0分，提供有瑕疵、不完善或描述缺失得0.5分，执行效果比较合理得1分，内容详尽、措施科学合理、可落地执行得2分） 7. 车辆验收方案，验收组织、人员安排、验收实施等；（0-2分） （不提供得0分，提供有瑕疵、不完善或描述缺失得0.5分，执行效果比较合理得1分，内容详尽、措施科学合理、可落地执行得2分）

		8. 车辆巡检服务方案（可根据情况分季度巡检、年度巡检）；（0-2 分） （不提供得 0 分，提供有瑕疵、不完善或描述缺失得 0.5 分，执行效果比较合理得 1 分，内容详尽、措施科学合理、可落地执行得 2 分） 注：瑕疵是指：所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相符合，文字错误，前后不一致或者过于简单等。
最终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 最终得分为评委的评分结果取平均值后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本评标办法在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分办法中所要求提供证书均为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视为无效证书。

（2）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4）综合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6.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6.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26.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26.4 采购人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7. 废标条款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7.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7.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4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27.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授予合同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结果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8.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8.3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8.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拾份。

29.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9.1 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30. 质疑与投诉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7）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
- （8）以上资料一式二份（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0.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0.5 招标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对不需要经过论证即可作出判断的质疑，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7 质疑联系事项：

- （1）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格式详见附件）
- （2）招标人：焦作市中站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电话：15670957000

联系地址：焦作市中站区解放西路中站段 25 号

（3）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路女士

联系电话：15837131275

联系地址：焦作市解放区新园西路璟都苑 7-1 号临街门面房

30.8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主要淘汰老旧、高能耗的环卫作业车辆36辆，购置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36辆；其中：包1采购：洗扫式垃圾收集运输车3吨的9辆、7吨的1辆、12吨的4辆、18吨的13辆（其中7辆含自带动力雪滚、2辆为大功率动力）；包2采购：垃圾收集运输车(摆臂车)18吨的4辆；包3采购：垃圾收集运输车(拉箱车)18吨的5辆。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45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3. 质保期：一年整车质保，三电系统质保六年或 20 万公里，先到为准。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货到半年内付款
6. 售后服务：
 - 1) 含安装、调试、维修、保养、人员培训、上牌、保险、购置税等。
 - 2) 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人应在4小时内做出响应，48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60小时内解决问题，故障不能按时排除应提供备用机。
 - 3) 中标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中标供应商对其售出的产品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产品存在缺陷的应给予免费更换。
 - 4) 免费提供人员培训，提供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要能依据操作的基本规则对设备进行正常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下的独立操作。对于有可能遇到的特殊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中标供应商也要将这部分内容进行说明。
 - 5) 质保期过后，供应商和厂家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厂家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 5、交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点地点。
- 6、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的产品。
- 7、供应商报价中应包含车辆运输费用、质保维修、上牌、保险、购置税等所有费用。

五、采购内容（技术参数、数量及要求等）

包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控制 单价 (万元)
焦作市中站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焦作市中站区生活垃圾设备更新及改造提升项目包1	1	3吨洗扫式垃圾收集运输车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满载最大总质量（kg）：≥2900； 2. 整备质量（kg）：≤2800； 3. 额定载质量（kg）：≥320； ▲4. 动力蓄电池组总能量（kWh）：≥40； ▲5. 续驶里程（km）：≥260； 6. 外形尺寸（长*宽*高）（mm）：≤5100*1800*2100； 7. 接近角/离去角（°）：≥18/11； 8. 前悬/后悬（mm）：≤1100/1450； 9. 最大清扫宽度（m）：≥2.2； 10. 高压水泵压力（MPa）：≥10； 11. 轴距（mm）：≤2600； 12. 底盘电池种类：磷酸铁锂电池或优于 （二）性能要求： 1. 采用“中置两扫盘+后置宽吸嘴+V型喷杆”布置形式，集路面洗扫、清扫、喷雾降尘等多种功能；左、右高压侧喷杆与吸嘴需组成“V”形布置，水流冲击力强，能高效汇集污水，并且喷杆有防撞避障和自动复位功能；车辆的扫盘需具有防撞避障和自动复位功能。作业时，当扫盘罩遇到前方障碍物时，可向内收缩避让，越过障碍后自动恢复到正常工作位置。 2. 具有气力净管防冻功能，避免低温天气造成的高压水泵等管路元件损坏； 3. 垃圾箱内需设有多个大流量自洁喷嘴，可快速冲洗垃圾箱；配备卷管盘+手持高压喷枪，出水压力可调，可对作业后的车辆进行清洁保养，又可对车辆无法清扫的道路卫生死角等进行清洗； 4. 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控制器防护等级不低于	辆	9	35

		IP67；不锈钢垃圾箱容积（m³）：≥1；清水箱容积（m³）：≥1； 5. 车辆需配置环卫智能管理系统和 360° 环视，具有人、车、事、物的自动定位、实时监控记录、视频播放、轨迹回放、自动化报表、对讲通话等功能；驾驶室内配备电动冷暖空调； 6. 每辆车需提供交强险、三责险（≥100 万）、车辆上牌。			
2	7 吨洗扫式垃圾收集运输车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满载最大总质量（kg）：≥6500； 2. 整备质量（kg）：≤4800； 3. 额定载质量（kg）：≥1600； ▲4. 动力蓄电池组总能量（kWh）：≥105； ▲5. 续驶里程（km）：≥300； 6. 外形尺寸（长*宽*高）（mm）：≤6000*1800*2300； 7. 接近角/离去角（°）：≥18/18； 8. 前悬/后悬（mm）：≤1350/1550； 9. 最大清扫宽度（m）：≥2.5； 10. 高压水泵压力（MPa）：≥10； 11. 轴距（mm）：≤3000； 12. 底盘电池种类：磷酸铁锂电池或优于 （二）性能要求： 1. 具有路面清扫、清洗、喷雾降尘等多种功能；左扫、右扫、左洗扫、右洗扫等作业模式，全部采用一键式操作；左、右高压侧喷杆与吸嘴需组成“V”形布置，水流冲击力强，能高效汇集污水，并且喷杆有防撞避障和自动复位功能；配备配备卷管盘+手持高压喷枪，可对道路卫生死角、人形步道等进行清洗；车辆的扫盘需具有防撞避障和自动复位功能。作业时，当扫盘罩遇到前方障碍物时，可向内收缩避让，越过障碍后自动恢复到正常工作位置；垃圾箱内需设有多个大流量自洁喷嘴，可快速冲洗垃圾箱； 2. 具有气力净管防冻功能，避免低温天气造成的高压水泵等管路元件损坏； 3. 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控制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不锈钢垃圾箱容积（m³）：≥2；清水箱容积（m³）：≥2； 4. 车辆需配置环卫智能管理系统和 360° 环视，具有人、车、事、物的自动定位、实时监控记录、视频播放、轨迹回放、自动化报表、对讲通话等功能；驾驶室内配备电动冷暖空调； 5. 每辆车需提供交强险、三责险（≥100 万）、车辆上牌。	辆	1	50
3	12 吨洗扫式垃圾收集运输车	（一）技术参数要求：	辆	4	65

		圾收集运输车	1. 满载最大总质量 (kg) : ≥ 12450; 2. 整备质量 (kg) : ≤ 9000; 3. 额定载质量 (kg) : ≥ 3300; ▲4. 动力蓄电池组总能量 (kWh) : ≥ 170; ▲5. 续驶里程 (km) : ≥ 380; 6. 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 $\leq 7400*2400*2900$; 7. 接近角/离去角 ($^{\circ}$) : $\geq 18/16$; 8. 前悬/后悬 (mm) : $\leq 1275/2050$; 9. 最大清扫宽度 (m) : ≥ 3.2; 10. 高压水泵压力 (MPa) : ≥ 10; 11. 轴距 (mm) : ≤ 3800; 12. 底盘电池种类: 磷酸铁锂电池或优于 (二) 性能要求: 1. 整车采用“中置两立扫+中置 V 型高压侧喷杆+中置双吸口宽吸嘴”的结构布置形式; 左、右高压侧喷杆与吸嘴需组成“V”形布置, 水流冲击力大, 能高效汇集污水, 并且喷杆有防撞避障和自动复位功能; 车辆的扫盘需具有防撞避障和自动复位功能。作业时, 当扫盘罩遇到前方障碍物时, 可向内收缩避让, 越过障碍后自动恢复到正常工作位置; 2. 具有气力净管防冻功能, 避免低温天气造成的高压水泵等管路元件损坏; 3. 垃圾箱内需设有多个大流量自洁喷嘴, 可快速冲洗垃圾箱; 配备卷管盘+手持高压喷枪, 出水压力可调, 可对作业后的车辆进行清洁保养, 又可对车辆无法清扫的道路卫生死角等进行清洗; 4. 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控制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不锈钢垃圾箱容积 (m^3) : ≥ 5; 清水箱容积 (m^3) : ≥ 5; 5. 车辆需配置环卫智能管理系统和 360° 环视, 具有人、车、事、物的自动定位、实时监控记录、视频播放、轨迹回放、自动化报表、对讲通话等功能; 驾驶室内配备电动冷暖空调; 6. 每辆车需提供交强险、三责险 (≥ 100 万)、车辆上牌。			
4		18 吨洗扫式垃圾收集运输车 (含自带动力雪滚)	(一) 技术参数要求: 1. 满载最大总质量 (kg) : ≥ 18000; 2. 整备质量 (kg) : ≤ 11900; 3. 额定载质量 (kg) : ≥ 5900; ▲4. 动力蓄电池组总能量 (kWh) : ≥ 270; ▲5. 续驶里程 (km) : ≥ 380; 6. 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 $\leq 8200*2550*3200$;	辆	7	91

		7. 接近角/离去角 (°) : $\geq 14/14$; 8. 前悬/后悬 (mm) : $\leq 1450/2100$; 9. 最大清扫宽度 (m) : ≥ 3.5; 10. 高压水泵压力 (MPa) : ≥ 10; 11. 轴距 (mm) : ≤ 4600; 12. 底盘电池种类: 磷酸铁锂电池或优于 (二) 性能要求: 1. 整车采用“中置两立扫+中置 V 型高压侧喷杆+中置双吸口宽吸嘴”的结构布置形式; 左、右高压侧喷杆与吸嘴需组成“V”形布置, 水流冲击力强, 能高效汇集污水, 并且喷杆有防撞避障和自动复位功能; 车辆的扫盘需具有防撞避障和自动复位功能。作业时, 当扫盘罩遇到前方障碍物时, 可向内收缩避让, 越过障碍后自动恢复到正常工作位置; 2. 具有气力净管防冻功能, 避免低温天气造成的高压水泵等管路元件损坏; 3. 垃圾箱内需设有多个大流量自洁喷嘴, 可快速冲洗垃圾箱; 配备卷管盘+手持高压喷枪, 出水压力可调, 可对作业后的车辆进行清洁保养, 又可对车辆无法清扫的道路卫生死角等进行清洗; 4. 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控制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不锈钢垃圾箱容积 (m³) : ≥ 6; 清水箱容积 (m³) : ≥ 8; 5. 车辆需配置环卫智能管理系统和 360° 环视, 具有人、车、事、物的自动定位、实时监控记录、视频播放、轨迹回放、自动化报表、对讲通话等功能; 驾驶室内配备电动冷暖空调; 6. 每辆车需提供交强险、三责险 (≥ 100 万)、车辆上牌。			
5	18 吨洗扫式垃圾收集运输车	(一) 技术参数要求: 1. 满载最大总质量 (kg) : ≥ 18000; 2. 整备质量 (kg) : ≤ 11900; 3. 额定载质量 (kg) : ≥ 5900; ▲4. 动力蓄电池组总能量 (kWh) : ≥ 270; ▲5. 续航里程 (km) : ≥ 380; 6. 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 $\leq 8200*2550*3200$; 7. 接近角/离去角 (°) : $\geq 14/14$; 8. 前悬/后悬 (mm) : $\leq 1450/2100$; 9. 最大清扫宽度 (m) : ≥ 3.5; 10. 高压水泵压力 (MPa) : ≥ 10; 11. 轴距 (mm) : ≤ 4600; 12. 底盘电池种类: 磷酸铁锂电池或优于	辆	4	82

		(二) 性能要求: 1. 整车采用“中置两立扫+中置V型高压侧喷杆+中置双吸口宽吸嘴”的结构布置形式;左、右高压侧喷杆与吸嘴需组成“V”形布置,水流冲击力强,能高效汇集污水,并且喷杆有防撞避障和自动复位功能;车辆的扫盘需具有防撞避障和自动复位功能。作业时,当扫盘罩遇到前方障碍物时,可向内收缩避让,越过障碍后自动恢复到正常工作位置; 2. 具有气力净管防冻功能,避免低温天气造成的高压水泵等管路元件损坏; 3. 垃圾箱内需设有多个大流量自洁喷嘴,可快速冲洗垃圾箱;配备卷管盘+手持高压喷枪,出水压力可调,可对作业后的车辆进行清洁保养,又可对车辆无法清扫的道路卫生死角等进行清洗; 4. 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控制器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不锈钢垃圾箱容积(m³): ≥6;清水箱容积(m³): ≥8; 5. 车辆需配置环卫智能管理系统和360°环视,具有人、车、事、物的自动定位、实时监控记录、视频播放、轨迹回放、自动化报表、对讲通话等功能;驾驶室内配备电动冷暖空调; 6. 每辆车需提供交强险、三责险(≥100万)、车辆上牌。			
6	18吨洗扫式垃圾收集运输车 (大功率动力)	(一) 技术参数要求: 1. 满载最大总质量(kg): ≥18000; 2. 整备质量(kg): ≤12600; 3. 额定载质量(kg): ≥5200; ▲4. 动力蓄电池组总能量(kWh): ≥300; ▲5. 续驶里程(km): ≥450; 6.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8600*2550*3000; 7. 接近角/离去角(°): ≥13/13; 8. 前悬/后悬(mm): ≤1280/2020; 9. 最大清扫宽度(m): ≥3.5; 10. 高压水泵压力(MPa): ≥10; 11. 轴距(mm): ≤5300; 12. 爬坡度(°) ≥20; 13. 底盘电池种类: 磷酸铁锂电池或优于 (二) 性能要求: 1. 整车采用“中置两立扫+中置V型高压侧喷杆+中置双吸口宽吸嘴”的结构布置形式,配有后喷雾装置,可喷雾降尘;左、右高压侧喷杆与吸嘴需组成“V”形布置,水流冲击力强,能高效汇集污水,并且喷杆有防撞避障和自动复位功能;	辆	2	82

			车辆的扫盘需具有防撞避障和自动复位功能。作业时，当扫盘罩遇到前方障碍物时，可向内收缩避让，越过障碍后自动恢复到正常工作位置； 2. 具有气力净管防冻功能，避免低温天气造成的高压水泵等管路元件损坏； 3. 垃圾箱内需设有多个大流量自洁喷嘴，可快速冲洗垃圾箱；配备卷管盘+手持高压喷枪，出水压力可调，可对作业后的车辆进行清洁保养，又可对车辆无法清扫的道路卫生死角等进行清洗； 4. 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控制器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不锈钢垃圾箱容积（m³）：≥6；清水箱容积（m³）：≥8； 5. 车辆需配置环卫智能管理系统和 360° 环视，具有人、车、事、物的自动定位、实时监控记录、视频播放、轨迹回放、自动化报表、对讲通话等功能；驾驶室内配备电动冷暖空调； 6. 每辆车需提供交强险、三责险（≥100 万）、车辆上牌。			
包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控制 单价 (万元)
焦作市中站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焦作市中站区生活垃圾设备更新及改造提升项目包 2	1	18 吨垃圾收集运输车(摆臂车)	▲1. 续驶里程（km）：≥220； ▲2. 电池种类：磷酸铁锂电池或优于； 3. 总质量：≥18000kg； 4. 整备质量：≥8000kg； 5. 额定载质量：≥8000kg； 6. 整车外形尺寸（mm）：≥7100×2300×3200； ▲7. 动力蓄电池组总能量（kWh）：≥165； ▲8. 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控制器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 ▲9. 轴距（mm）：≥3900； 10. 操作系统：手动多路阀液压操作； ▲11. 起重摆臂角（°）：≥135； 12. 倾斜角（°）：≥85； ▲13. 液压系统最大压力（MPa）：≥16； 14. 卸料方式：后举升； 15. 驾驶室内配备电动冷暖空调； 16. 每辆车需提供交强险、三责险（≥200 万）、购置税、车辆上牌。	辆	4	52

包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控制 单价 (万元)
焦作市中站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焦作市中站区生活垃圾设备更新及改造提升项目包3	1	18吨垃圾收集运输车(拉箱车)	1. 总质量(kg): ≥ 18000 ; ▲2. 动力蓄电池组总能量(kWh): ≥ 165 ; ▲3. 货箱内轮廓尺寸(长*宽*高)(mm): $\geq 4200*2300*500$;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leq 7000*2500*2900$; 4. 轮胎: $\geq 275/80R/22.5/18PR$; 5. 电池种类: 磷酸铁锂电池或优于; ▲6. 续驶里程(km): ≥ 220 ; ▲7. 轴距(mm): ≥ 3800 ; ▲8. 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控制器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 9. 驾驶室内配备电动冷暖空调; 10. 每辆车需提供交强险、三责险(≥ 200 万)、购置税、车辆上牌。 特别说明: 整车外形尺寸中车身高于2900mm, 不满足实际需求, 按无效标处理。	辆	5	46

注: 1. 本项目控制总价也控制单价,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及投标单价均不得超出。

2. 焦作市中站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焦作市中站区生活垃圾设备更新及改造提升项目包1的核心产品为: 18吨洗扫式垃圾收集运输车(含自带动力雪滚)。如不同投标人所投该项目设备品牌一致, 依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处理。

3. 在采购活动中, 采购标的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CCC)认证(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不可出现注销暂停或者撤销状态), 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否则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投标人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3. 本部分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不以格式有偏差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内容

项 目	审核内容		格式	顺序
投标文件的封面及目录	投标文件的封面		格式 1	1-1
	投标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格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2-1
	资格要求的其他材料	原件/扫描件	自拟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4	2-3
符合性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原件	格式 6	3-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7	3-3
	开标一览表	原件	格式 8	3-4
	报价明细表	原件	格式 9	3-5
	技术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0	3-6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1	3-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2	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3	3-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4	3-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原件/扫描件	自拟	3-11
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评分办法、采购需求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扫描件	自拟	4-1

重要提示：

1.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自行设计。
3.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

格式 1

封 面

(包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 标 人: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

目 录

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

符合性证明文件

2.1 投标承诺函所在页码

.....

其他证明文件

3.1.....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附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格式 5

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包名称）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
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为人民币_____元；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投标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3.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4.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5.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7. 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8.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8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包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9

报价明细表

包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货物制 造商	原产地	国别	是否 进口	单 位	数 量	单价 (元)	小计(元)
合计总价（大写）：											
（小写）：¥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或者修改表格。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响应表

包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实际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标注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备注
...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1

商务响应表

包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包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²；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
（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6.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以采购人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双方应根据公开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 产品清单/服务项目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2. 付款方式

第二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2. 交货地点_____。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处理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甲方协助要求；
9.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本项目质保期____年，保修期____年；
11.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12.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规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13.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14.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_____。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

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五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

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焦作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特别说明：

1. 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根据《焦作市财政局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39 项举措》第 31 条规定：严格合同公告和备案。采购单位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登陆“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公告并备案。